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21〕3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2022-2023年度窄带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单位”）2022-2023年度窄带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协议供货项目中标结果，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议供货的品目

本期协议供货品目包括：采用窄带物联网技术（NB-IOT）

的产品及服务，包括：（1）智能水务系统；（2）智能净水系统；（3）智能火灾探测系统；（4）智能消防系统；（5）智能路灯系统；（6）智能LED照明系统；（7）智能电子标签系统；（8）智能充电桩系统；（9）智能监控系统；（10）智能门禁门锁系统；（11）智能箱包系统；（12）智能无人机系统；（13）智能水肥一体机系统；（14）智能模组系统；（15）智能墙板系统；（16）智能校园系统；（17）智能机器人系统；（18）智能编程普及套件系统；（19）智能电梯控制器系统；（20）智能家用快递柜系统；（21）智能人脸识别系统；（22）智能电机电流驱动控制模块系统；（23）智能控制模块生产系统；（24）智能嵌入式软件研发系统；（25）智能全自动视觉异性贴装机；（26）智能窗户控制系统；（27）智能无线工业路由系统；（28）智能儿童手表系统；（29）智能4G摄像系统；（30）智能阀井监测仪系统；（31）智能固定式燃气报警器系统；（32）智能远程监测床垫系统；（33）智能城市涂鸦激光清洗系统；（34）智能烟感报警系统；（35）智能空开系统；（36）智能会见终端系统；（37）智能视频点名系统；（38）智能调压电源控制系统；（39）智能电量监控探测系统；（40）智能井盖系统；（41）智能管控主机系统；（42）智慧检测系统；（43）智慧城市系统；（44）智慧园区系统；（45）智慧食堂系统；（46）智慧用电系统；（47）智慧医疗系统；（48）智慧环卫

系统；（49）智慧运维系统；（50）智慧控制开关；（51）智慧眼系统；（52）智慧环保系统；（53）智慧营销广告系统；（54）智慧家居系统；（55）智慧交通系统；（56）智慧安防镜头系统；（57）智慧数据管理系统；（58）智慧导航系统；（59）智慧摄像系统；（60）智慧农业系统；（61）移动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；（62）智慧消防服务平台；（63）农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；（64）区域性结构健康监测服务平台；（65）工业云电力物联服务平台；（66）危化品物流监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；（67）智慧交通车联网服务平台；（68）智慧停车服务平台；（69）电摩卫士安全服务平台；（70）移动物联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；（71）设备管理服务平台；（72）智慧消防远程监控服务平台。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。

二、中标入围的企业及品牌

依据中标结果，此次协议供货中标企业及品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	优惠率%
1	江西惜能照明有限公司	惜能	10
2	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	阳光宾德	10
3	江西怡杉科技有限公司	怡杉科技	5
4	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怡杉环保	5
5	江西星皇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星皇辉	8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	优惠率%
6	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乐牛	5
7	江西悦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农家宝	6.5
8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海康威视	5
9	赣州汉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汉鼎环境	7
10	赣州市金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洛菲斯	6
11	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和达科技	5
12	江西轩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轩辕	6
13	恒亦明(重庆)科技有限公司	恒亦明 HEUVAN	8
14	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富丰智能	15
15	赣州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	普睿思语	6
16	江西省天眼科技有限公司	天眼	7
17	江西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渥泰	6
18	江西超凡环保有限公司	超凡环保	5
19	普华鹰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普华鹰眼	5
20	青岛德诚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	德诚誉	6
21	浙江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效联	8
22	广州赛通科技有限公司	赛通	15
23	江西天易信息产业有限公司	天易	7
24	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	Mantunsci	5
25	江西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科云	5
26	南昌宏威科技有限公司	宏威科技	5.5

三、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上限

各采购单位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。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本期规定最高限额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。

四、协议供货有效期

协议供货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要求，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采购单位应充分利用协议供货规定的服务条件，监督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履行情况，出现合同纠纷时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；同时，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拖欠货款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(二) 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。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，对违规的采购单位，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擅自不在确定的本期协议供货商处采购及采购非中标品牌的行为，财政部门将拒绝支付货款，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(三)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

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。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

（四）请各相关采购单位在“江西省政府采购网—协议采购—窄带物联网产品及服务”栏目上查询中标产品及授权经销商联系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